



Q/YFGJ

甘肃亿丰灌浆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FGJ 001-202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超细硅酸盐水泥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2024-07-26 发布

2024-07-27 实施

甘肃亿丰灌浆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出厂、交货与验收	3
8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Q/YFGJ 001-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甘肃亿丰灌浆新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甘肃亿丰灌浆新技术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亿丰灌浆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宁国福。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超细硅酸盐水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超细硅酸盐水泥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出厂、交货与验收、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企业生产或者销售的超细硅酸盐水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9774 水泥包装袋

GB/T 12573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T 35161-2017 超细硅酸盐水泥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161-20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 1 的要求。

表 1 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胶砂流动度		mm	≥180
烧矢量		%	≤5.0
粒径	D90	μm	≤20.0
	D50	μm	≤8.0
凝结时间	初凝	min	≥30
	终凝	min	≤600
抗折强度	3d	MPa	≥4.0
	28d	MPa	≥7.0
抗压强度	3d	MPa	≥23.0
	28d	MPa	≥52.5



Q/YFGJ 001-2024

项目	单位	要求
注：当在0.30水灰比下胶砂流动度小于180mm时，以0.01的整数倍递增的方法将水灰比调整至胶砂流动度不小于180mm；当在0.50水灰比下胶砂流动度大于180mm时，以0.01的整数倍递减至180mm的相应水灰比。		

5 试验方法

5.1 胶砂流动度

按 GB/T 35161-2017 的规定进行。

5.2 烧矢量

按 GB/T 35161-2017 的规定进行。

5.3 粒径

按 GB/T 35161-2017 的规定进行。

5.4 凝结时间

按 GB/T 1346-2011 的规定进行。

5.5 抗折、抗压强度

按 GB/T 17671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及取样

6.1.1 组批

水泥出厂前按同粒径等级进行组批和取样。超细硅酸盐水泥按不超过 50t 为一批号，袋装水泥和散装水泥应分别组批和取样；每一批号为一取样单位。

6.1.2 取样方法

取样按 GB/T 12573 的规定进行，取样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样，也可在 20 个以上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 12 kg。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6.2.2 型式检验

6.2.2.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6.2.2.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一一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新产品试制或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正常生产时, 每年检验一次。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结果符合第4章全部技术要求的为合格品。

6.3.2 检验结果不符合第4章中任何一项技术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6.4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出厂批号、出厂检验项目、标准度用水量、水泥组分、石膏的种类、助剂主要成分和用量;当用户要求时,生产者应在水泥发出日起7d内寄发除28d强度以外的各项检验结果,32d内补报28d强度的检验结果。

7 出厂、交货与验收

7.1 出厂

经确认水泥各项技术指标及包装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时方可出厂。

7.2 交货与验收

7.2.1 交货时水泥的质量验收可抽取实物样品以其检验结果为依据,也可以生产者同批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采取何种方法验收由买卖双方商定,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注明。卖方有告知买方验收方法的责任。当无书面合同或协议,或未在合同、协议中注明验收方法的,卖方应在发货票上注明“以本厂同批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字样。

7.2.2 以抽取实物样品的检验结果为验收依据时,买卖双方应在发货前或交货地共同取样和签封。取样方法按GB/T 12573的规定进行,取样数量为24kg,缩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由卖方保存40d,另一份由买方按本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方法进行检验。

7.2.3 40d以内,买方检验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要求,而卖方又有异议时,则双方应将卖方保存的另一份样品送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2.4 以生产者同批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时,在发货前或交货时买方在同批号水泥中取样,双方共同签封后由卖方保存90d,或认可卖方自行取样、签封并保存90d的同批号水泥的封存样。90d内,买方对水泥质量有疑问时,则买卖双方应将共同认可的样品送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8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8.1 包装

8.1.1 水泥可以袋装或散装。袋装水泥每袋净含量为25kg,且应不少于标志质量的99%;随机抽取20袋总质量应不少于500kg(含包装袋)其他包装形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8.1.2 水泥包装袋质量符合GB/T 9774的规定,包装袋尺寸及其他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Q/YFGJ 001-2024

8.2 标志

水泥包装袋上应清楚标明：执行标准、生产者名称、代号、等级、生产许可证标志（QS）及编号、出厂批号、包装日期、净含量。包装袋两侧应印有水泥名称和等级，用红色印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26日 10点18分